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小字第140號

上訴人 賴又嘉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為補繳，即駁回本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雪琴